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独立董事（张爱珠）述职报告

我作为普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 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 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, 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, 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 有效地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同时, 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, 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, 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5 次会议, 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次会议; 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, 其中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 次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 我参加了公司 2017 年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, 列席了公司 2017 年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。公司在 2017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,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 合法有效。我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 没有对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二、2017 年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1、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, 我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共发表八个独立意见: (1)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; (2) 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; (3) 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; (4)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; (5) 关于对公司聘请 2017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; (6) 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; (7) 关于对公司授权董事长进行理财投资的独立意见。

2、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, 我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, 对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, 我通讯审议了《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》, 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: (1) 关于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; (2) 关于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4、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，我通过认真通讯审阅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等文件材料后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：（1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；（2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5、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，我通过通讯审阅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调整的议案》等材料后，对关于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

6、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，我通过通讯审阅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和《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年—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材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：（1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；（2）关于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之独立意见。

7、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，我通过会议审阅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对《关于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8、对财务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、2017 年第一季度季报、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7 年第三季度季报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日常工作

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 2017 年内积极参与董事会日常工作。

1、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者的权益。

2、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，与相关董事以及经理层进行深入细致交流，并就此在董事会行使职权。

3、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在公司年报编制、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18年，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、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加强同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与合作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最后，对公司相关人员在我2017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张爱珠

2018年3月9日